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大學字第1140514524號

附件：無

主旨：請各單位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依說明填寫114年度推動成果，於115年1月2日(星期五)中午前回報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請查照。

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3日臺教學(四)字第1140111298號函。

公告事項：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20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359號函辦理。

二、校內各單位若有辦理相關業務敬請協助於115年1月2日(星期五)前回報辦理成果摘要予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簡要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針對身心障礙者辦理之培訓課程、專題討論、工作坊等有助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方案皆可計算於此項目。如果非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只是剛好有身心障礙者參與，則不列入。

(二)障礙意識活動：透過大眾媒體對內或對外宣傳，或是

舉辦活動，以宣傳障礙意識。

(三)易讀出版品：易讀資訊並非懶人包或繪本，係以心智障礙者為主體，指將複雜的資訊轉譯為容易理解和閱讀的版本，並適時搭配圖片說明。請勿填寫其他機關出版品，並以製作或出版時間為填報基準。

(四)教育訓練：

1、為瞭解衛福部示範性教育訓練（即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講述各障別之特質及需求、歧視等主題，相關教育訓練之參考網址：<https://gov.tw/9kb>）推廣情形，如有參考衛福部訓練模式辦理相關課程，再填報辦理情形(含講師、教材及參與對象等)。

2、教育訓練數據請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登錄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資料為主，請確實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並於課程名稱呈現「CRPD」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利統計。

(五)教育訓練教材出版品：即製作或出版之CRPD教育訓練相關教材，並經檢核機制審核，編製完成後公布於機關網頁供大眾參用。

(六)CRPD資訊網資訊：請將「CRPD資訊網」連結，置於貴屬網站，並填寫刊登CRPD資訊網連結之網址以利確認。

三、如有填報疑義，可洽本案承辦人，資源教室輔導員楊世瀚，分機67644；或逕洽教育部學務特教司陳盈君科員(02)7736-7895、遲筠小姐(02)7736-7853。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